**蒙牛集团洗鞋机采购项目**

**询比价信息公告**

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就各工厂洗鞋机采购 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41205-0029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蒙牛集团洗鞋机采购项目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蒙牛集团就各工厂自动消毒洗鞋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，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，涵盖蒙牛集团全国公司。

**四、资格要求：**

1、竞价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必须能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提供类似业务的发票）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复印件；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，另外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；

4、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须具有至少1个类似业绩（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）；

5、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6、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存在以上情况的，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，允许最先报名的竞价方参与竞争；

7、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；

8、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竞争。

**五、报名须知**

***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***

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：

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-21362559。

***或：登录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报名***

潜在投标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网址：<https://srm.mengniu.cn/sap/bc/webdynpro/sap/zregistration>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.（投标人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）。

1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（注: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），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；

2、能开具 13 %增值税发票的资格，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备注：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，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或证明）及身份证原件，如果被授权委托人报名，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，另外，需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 1 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；

4、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须具有至少1个类似业绩（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）；

5、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；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截图证明；

6、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（附件1）；

7、数据保密协议（附件2）；

8、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（附件3）

9、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。

以上各类证书、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，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报价单文件。

**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4 年12 月 12日 17 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放询价单。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30分；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 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八、发布媒体：**

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/>）

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（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)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**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人：蒙牛集团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张裕华

联系方式：15915114312

**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

联系电话：0471-7393642/监督人电话

电子邮件：panhong@mengniu.cn

质疑/投诉服务网址：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 数据保密协议

3.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

2024 年 12月 10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投标人报名提供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投标人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内蒙古蒙牛乳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方：
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、保密条款**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 **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、如果**承诺方**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**

**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 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（说明：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，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；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。）

**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附件3：

**关于聘用蒙牛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及离职人员的告知函**

致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:

**\*\*\*公司**（请填写标准注册公司名称）于**\*\*年\*\*日**参加贵方组织的**\*\*\*项目**（项目编号：**\*\*\***），并提交下述文件一份：

 据此函，同意并告知如下：

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招标项目之前，已对我公司员工进行背景调查，情况一：我公司员工未包括任何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、离职人员。如若中选，我公司相关服务团队将不会招聘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、离职人员。情况二：我公司员工\*\*\*为蒙牛集团在职人员亲属（含特定关系人）或离职人员，经综合考量评估，该员工对于贵方组织的本次项目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。如若中选，该员工将不会作为我公司服务团队成员；合作期间如发现该员工以我公司名义与蒙牛集团进行相关业务往来，一经查实，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蒙牛集团《阳光协议》中的相关处理条款。

公司全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 日期：